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3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3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7年08月07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440400010002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永江
110201530074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08 月07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93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323,2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67.1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3,191,442.80 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266,808,524.30 元，其中股本 232,323,229.00 元，加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13,150.35 元，共计入资本公积 2,036,298,445.65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备站项目	119,404.00
2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	48,960.00
3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1,636.00
合计		2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已提前投入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次置换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08 月 07 日止，本次首先置换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置换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额为 95,5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8,960.00 万元。

因此，本次首先置换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 48,960.00 万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首先置换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出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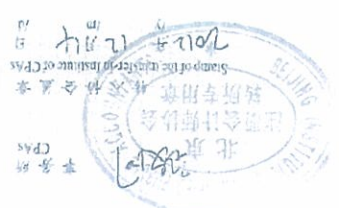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 Full name 周乃奇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70-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00204275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年
5 月
5 日



姓 名: J K L E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天华中兴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2202231975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153007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